

## 附件2

## 保卫部党员积分管理加分标准

序号	适用范围	类型	类别	内容描述	分值
1	全体党员	加分项	示范引领	积极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，发挥自身特长为群众办好事	0.1
2	全体党员	加分项	示范引领	在急难险重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	0.1-1
3	全体党员	加分项	示范引领	工作中积极主动，敢于担当，发挥示范岗作用明显	0.3
4	全体党员	加分项	示范引领	主动承担党组织赋予的长期性工作任务，（如“党员示范岗”等负责人）	0.5
5	全体党员	加分项	获得荣誉	获得厂矿级、公司级、集团级（地市级）、省级、国家级先进荣誉	0.3-1.5
6	全体党员	加分项	政治学习	“学习强国”月度积分800分（含）至1000分（不含）	0.1
7	全体党员	加分项	政治学习	“学习强国”月度积分1000分（含）以上	0.2
8	全体党员	加分项	创新创效	积极参与创新创效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成绩	0.1-1
9	全体党员	加分项	创新创效	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党建、生产、经营发展献计献策，并被采用	0.1-1
10	全体党员	加分项	新闻宣传	积极宣传正能量，在公司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网站发表新闻宣传稿件，每篇加分	0.1-0.5
11	全体党员	加分项	其他	在公司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网站、刊物发表党建论文，每篇加分	0.1-0.5
12	全体党员	加分项	其他	参加党建、群团竞赛活动的	0.1-0.3
13	全体党员	加分项	其他	主动参与制止或化解矛盾，如见义勇为等	0.1-1